

湖北省2007年10月份自学考试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9\\_96\\_E5\\_8C\\_97\\_E7\\_9C\\_812\\_c67\\_2460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6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2_c67_246007.htm)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，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，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，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，推动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，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，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素质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用单科考试、学分累计的办法。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，分课程进行一次性考试。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(课程)合格证书，并按规定计算学分。不及格者，可参加以后的考试。全部课程考试(含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考核)合格，经鉴定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，颁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其学历；自考毕业证书得到世界多个国家认可。

一、报名时间及报考对象 报名时间：2007年6月10-25日。各市州、系统委托单位自考办向省教育考试院上交考试报名数据时间为9月10日。各地自考办可安排补报名，补报名时间见各地自考办通知。 报考对象：在湖北境内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公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员，均可报考。

二、报名地点及手续

1. 报考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考生到全省各市、州、县自考办设置的报名点报名。委托开考专业由系统和部门组织报名，沟通专业由举办学校组织报名，考生到委托系统(单位)或举办学校在全省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各市、州、县自

考办不办理委托开考专业(含自考电大沟通专业)考生的报名手续。

1) 系统委托开考专业：(1) 专科(含基础科段)专业  
省卫生厅委托：护理学；省农业厅委托：农学、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、农业推广、高效农业；省公安厅委托：刑事侦察；省邮管局委托：通信技术；省统计局委托：统计(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)；省电力工业局委托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；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劳动和社会保障；省畜牧局委托：动物性食品卫生检疫；省烹饪协会委托：餐饮管理；湖北省道路运输协会：物流管理。(2) 独立本科段(含本科段)专业  
省卫生厅委托：护理学、卫生事业管理；省农业厅委托：农学、农业推广；监所管理；省公安厅委托：公安管理、刑事侦察；省邮管局委托：通信工程、邮电管理工程；省统计局委托：经济学、调查与分析；省信息产业厅委托：计算机信息管理；宜昌市水利局委托：水利水电建筑工程；省人事厅委托：公共事业管理；省畜牧局委托：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；省烹饪协会委托：餐饮管理。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委托：劳动和社会保障；湖北省道路运输协会：物流管理。

2) 自考电大沟通专业：(1) 专科专业应用文科。2. 已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在籍考生，凭准考证报名。新生凭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)报名。考生报名时应根据所公布的专业、课程，认真填写“湖北省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”，要求内容填写准确，字迹工整。

3. 独立本科段(含本科段)专业接纳属于国民教育系列、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专科(本科、研究生)专业的毕业生报名，具体报考条件详见“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”。4. 考生每报考1门课程，交纳考试费30元，委托开考专业(含自考电大沟通专

业)还应交纳考试补助费。报名及考试期间(包括往返天数)由所在单位给假，不扣工资，不影响评奖。三、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安排 2007年下半年考试时间为10月27、28日。各专业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详见表二、表三。